

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揭安监函〔2018〕147号

关于加强对揭阳市大南山侨区昌顺采石场有限公司（B区）巡查监管的函

揭阳市大南山侨区安全监管局：

揭阳市大南山侨区昌顺采石场有限公司（B区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（证书编号为：（粤）FM安许证字〔2015〕Va015I）已于2018年9月13日到期，揭阳市大南山侨区昌顺采石场有限公司未能按规定提出延期申请，根据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）规定，矿山必须立即停产。请你局下达有关文书，责令揭阳市大南山侨区昌顺采石场有限公司（B区）立即停止生产，收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（含正、副本），同时加强日常巡查，防止矿山无证生产，以确保安全。在该矿山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准生产。

请你局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书面资料报市安全监管局（联系人：林少健，电话及传真：8768626）。

此函。

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8年9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